云 南 省 营 养 学 会

云南省营养学会关于
开展 2026 年 9 月公共营养师
职业能力评价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营养师人才培养与职业能力评价工作，落实中国营养学会《关于 2026 年度公共营养师考试工作的通知》「中营学教便函〔2026〕02 号」统一工作部署，我会拟于 2026 年 9 月组织 2026 年度第三次公共营养师职业能力评价全国统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级别与考核内容

本次考试评价级别为:

二级公共营养师（技师）

三级公共营养师（高级工）

四级公共营养师（中级工）

考核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均采用标准化机考形式。

二级公共营养师另设综合评审环节，具体时间、形式及要求另行通知。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参照附件1《公共营养师报考条件》。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

（二）考试时间：**2026年9月19日09:00—11:30**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机考形式，理论知识考试时长90分钟，专业技能考试时长60分钟，合计150分钟。

两个科目满分均为100分，合格线均为60分。

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五、考点设置

本次考试在**昆明市**设置考点，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仅针对选择“培训+考试一体化费用”档位的公共营养师报考人员开设。

（一）培训方式

采用线上网课学习形式，支持随报随学、循环回看，全套课程共113课时，总时长66小时，并配备学习交流群答疑服务。

（二）培训内容

课程内容分为基础知识与实践技能两大模块。

基础知识模块涵盖职业道德、医学基础知识、营养学基础知识、各类人群营养知识、食物营养与食品安全、公共营养、营养教育与健康促进、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内容。

实践技能模块涵盖膳食调查与评价、人体营养状况测定与评价、膳食指导与评估、营养教育与咨询、社区营养管理等内容。

七、收费标准

（一）培训＋考试一体化费用：

二级 1980 元／人

三级、四级 980 元／人

面向**非相关专业考生**及需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的**社会考生**。包含对应级别全套培训课程、考务费、报名服务费、证书制作费等全部费用。

二级公共营养师培训包含调研报告撰写与线上答辩环节，提供相关辅导服务，并提供 1 次文稿修改服务。

（二）考试费用：**480 元／人**

仅限营养相关专业考生或可提供正规培训结业证明的社会考生报考，包含考务费、报名服务费、证书制作费等全部费用，不含培训课程。

（三）昆明医科大学学生考试费用：380 元／人

仅限昆明医科大学营养相关专业学生报考，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统一通过顺丰快递邮寄，邮费采用到付方式。

八、缴费方式

考生可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将考试费用汇入云南省营养学会账户，汇款时务必备注:

姓名 + 9 月公共营养师考试 + 报考级别

账户名称: 云南省营养学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交林路支行

账号: 53001616337050064717

九、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交

本次报名接受个人报名，具体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交要求如下:

（一）报名方式

1. 添加报名咨询微信: 18468093531（梁老师）

备注: **姓名 + 公共营养师**

2. 缴纳考试费用后扫码报名二维码上传资料;

3. 提交报名材料，完成报名。

（二）资料提交

考生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通过报名二维码上传完整报名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需提交资料如下:

1. 基础信息

2.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照片（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4. 一寸白底电子证件照;

5. 缴费成功截图;

6. 对应报考资质证明材料;

7.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如相关工作年限证明、现有技能等级证书、正规培训结业证书等）。



十、证书发放

考试合格人员，由中国营养学会统一颁发《公共营养师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证书可在中国营养学会教育培训中心官方系统查询验证。

十一、注意事项

1. 报名材料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及成绩资格;

2. 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补报及材料修改申请；

3. 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提交虚假材料被取消资格的，费用不予退还；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扣除已产生的报名服务成本后，剩余费用予以退还。

4. 考试相关安排如有调整，以后续通知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老师：梁老师

咨询电话（微信同号）：18468093531

官方邮箱：ynns1994@126.com

十三、附件

1. 公共营养师报考条件

云南省营养学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公共营养师报考条件

公共营养师报考条件

一、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

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有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有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备注

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等小类下职业。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